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年6月17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二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已于2015年6月16日全部购回,并办理完毕相关解押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积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81%。

2、截止本公告日,吴厚刚持有本公司39,0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49%;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积数为2,6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1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将其于2013年3月14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的9,000万股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业务平台上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7%。截止2015年6月4日,该股东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9%。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万股普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完毕,6月17日质权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

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7,806,66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6%。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5-01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上原则通过了关于沙湖、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搬迁及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规划方案,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和待建的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武汉市化工区集中新建一座北湖污水处理厂。(详见公司2014年6月11日,6月14日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7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接到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的通知》(武水办[2015]89号),主要内容为:根据《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的批复》(武政办[2015]83号),同意排水公司作为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主体,并将该厂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关于主城区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补充事宜,待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确定后再行签署。

根据市水务局上述通知,我公司将尽快就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事宜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3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4日起停牌。

2015年5月18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申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已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的交易方案和重组方案尚未最终完全确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转让股权及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但主要范围涉及商业及商业地产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

三、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为何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重新调整方案,无法按期履行。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批办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定向回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总价1元人民币。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回购数量及比例:752,38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1元人民币。

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对补偿A股股份752,388股予以回购,并转入本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总款额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本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为了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3),于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23,857,121	23.34	752,388	123,104,733	23.23	
无限售股份	406,877,201	76.66	0	406,877,201	76.77	
总股本	530,734,322	100	0	529,981,934	1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涉案金额611,121,153.9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法预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特材”)涉及四起重大债权诉讼事项

(案件一:中航特材诉天赫公司案,诉讼债权额223,552,068.33元;案件二:中航特材诉宝辰公司、天赫公司、李俊文案件,诉讼债权额271,786,074.66元;案件三:中航特材诉宝辰公司、天赫公司、李俊文案件,诉讼债权额102,892,614.31元,案件四:中航特材诉荣泰公司、天赫公司案,诉讼债权额12,890,396.18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2014年9月4日刊登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4-045),2014年11月6日刊登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4-052)、2014年11月10日刊登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4-053)和2015年5月20日刊登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5-033)。

二、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以上四个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了《民事调解书》后,因

涉案对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时间履行偿债责任,经中航

特材申请,以上四个案件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以上进展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日,中航特材尚未

收到上述四个案件的债权执行款项。在法院依法对上述四个案件

判决执行过程中,因债务人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赫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暂时中止。中航特材于2015年4月24日依法向天赫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于2015年5月20日参加天赫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获得管理人初步审核通过的中航特材《债权审查意见表》和《债权表》,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中航特材共申报债权本金611,121,153.98元,利息10,227,933.68元,经管理人初步确认中航特材债权本金611,121,153.98元,利息9,289,253.68元(扣除应由宝文公司、宝文公司承担的诉讼费用),确定债权本息合计620,410,476.68元。同时,《债权表》特别提示:债权人、债务人如果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不同的核查意见,需在2015年5月25日前书面提交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意见后3日内给予是否更正的答复,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2015年6月4日前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视为无异议,由法院裁定确认。

经中航特材向管理人函询获悉,截至2015年6月11日,没有相关

利益方对天赫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由管理人确认的中航特材申报的《债权表》中的债权提出异议,上述中航特材债权已获管理人审核确认。目前,管理人正在履行向法院提出裁定申请程序,法院裁定为最终结果,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